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6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29号）及省生态环境厅来函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给你们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为预拨资金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包含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，请湘潭市、娄底市进一步强化试点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，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

三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

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四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5年提前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2025年提前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市州	县市区	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分解	备注
总计					16557.00		
(一)湘潭市小计					2000.00		
1	湘潭市	市本级	湘潭市人民政府	湘潭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	2000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6个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7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18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合格率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>45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(二)衡阳市小计					261.00		
2	衡阳市	衡阳县	衡阳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衡阳县蒸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261.00	数量指标：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2145套，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低于5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>45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，2024年（第二批）已支持1048万元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(三)邵阳市小计					1808.00		
3	邵阳市	双清区	邵阳市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邵阳市双清区邵水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782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3个；新增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不低于17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>7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4	邵阳市	邵阳县	邵阳县人民政府	邵阳县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1026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0个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农户数不低于3000户；；新增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低于1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5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6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(四)张家界市小计					2370.00		
5	张家界市	武陵源区	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	387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2个（其中2025年9个，2024年3个）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约14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为10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不低于8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，2024年（第二批）已支持450万元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6	张家界市	慈利县	慈利县人民政府	张家界市慈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项目	816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30个（整个项目）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5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>55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
序号	市州	县市区	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分解	备注
7	张家界市	桑植县	桑植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桑植县马合口白族乡、人潮溪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1167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5个；新增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30（吨/日）（3个）；新增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3000套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≥70%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≥7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50%。 效益指标：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(五) 郴州市小计							
9	郴州市	宜章县	宜章县人民政府	宜章县长村乡和黄沙镇农村污水项目	505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6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低于4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45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，2024年（第二批）已支持450万元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8	郴州市	汝城县	汝城县文明瑶族乡人民政府	汝城县文明瑶族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799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6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约3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65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(六) 永州市小计							
13	永州市	新田县	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	新田县新田河下游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	960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8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低于3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8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，2022年已支持480万元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14	永州市	道县	道县农业农村局	道县潇水流城下游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	750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0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模不低于300m³/d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，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5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42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2%。	分年度支持，2024年（第二批）已支持450万元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10	永州市	祁阳市	祁阳市东茅镇人民政府	祁阳市东茅镇昌水套河流域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	1340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5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低于3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8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11	永州市	双牌县	双牌县龙泊镇人民政府	永州市双牌县龙泊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	898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1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低于25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8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。

序号	市州	县市区	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分解	备注
12	永州市	蓝山县	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	蓝山县所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770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8个；新增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2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8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6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5%。	分年度支持。
(七) 怀化市小计							
16	怀化市	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	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靖州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流水镇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	451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4个；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不低于3000套。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6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6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100%。	分年度支持，2024年（第二批）已支持450万元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15	怀化市	鹤城区	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人民政府	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	975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7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3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项目区内地表水水质逐步提升。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40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支持资金一次性下拨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(八) 娄底市小计							
17	娄底市	市本级	娄底市人民政府	娄底市农村黑臭水体试点	2000.00	数量指标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20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2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合格率100%。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42.4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5%。	分年度支持。
(九)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							
18	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	吉首市	吉首市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吉首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	670.00	数量指标：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7个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800（吨/日）。 质量指标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100%； 时效指标：项目开工率100%；项目完成率≥40%。 效益指标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≥45%；新完工设施完成运行比例100%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分年度支持，2024年（第二批）已支持450万元，后续不再支持。

